

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競賽獎助辦法

100年07月13日本校99學年度第7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全校師生參與通識教育中心與通識月（週）所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，以促進全校師生對於通識教育的認識與活動的參與，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競賽獎助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獎助對象：參加活動競賽之全校師生同仁。
- 第 3 條 獎助範圍：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。
- 第 4 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額和項目，依實際競賽活動之經費來源與活動設計項目另訂之。
- 第 5 條 經費來源由本中心負責籌措支應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